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局文件

榕财农（指）〔2018〕67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中央财政扶贫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扶贫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8〕58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400万元。其中：永泰、闽清、罗源各100万元；连江、闽侯各50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的要求，中央扶贫绩效奖励资金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即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安排扶贫项目支出，同时，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级。由县级扶贫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中央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安排具体的扶贫项目，要强化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有关县（市）区应尽快研究下达此项资金，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2018年6月29日

抄送：存档(2)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